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鉴于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约定，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冶加工及其他行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公司与Argonaut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与其它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2015年9月11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公司与Argonaut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与其它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近3个月，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公司难以完成所需相关工作，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多方面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5-064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